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3號

異　議　人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邱清吉

　　邱月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立佳信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邱立全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。原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所為之114年度司執字第130116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於114年12月5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收受原處分後於114年12月11日聲明異議，未逾異議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已於97年間債權讓與時對債務人即相對人為債權讓與通知，其後係公司合併更名，應不需再次通知債務人，原裁定以異議人未通知相對人為由，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自屬有誤云云。

三、按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、概括讓與、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，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，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，不適用民法第297條及第301條規定。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設有明文。

四、異議人所執之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係由彰化商業銀行取得確定證明書後，於92年3月28日將系爭債權讓與龍星昇第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星昇公司），龍星昇公司再於97年6月25日將系爭債權讓與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開發資產公司），有異議人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及中華開發資產公司於97年11月12日寄發之債權讓與通知存證信函在卷可稽。堪認此部分之債權讓與已生合法通知之效力。然中華開發資產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於108年8月19日經核准與開發工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、中華成長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、及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為合併後，以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成長三公司）為存續公司，並更名為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，並再於113年8月28日更名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，由上開合併、更名過程及統一編號可知，108年8月19日前後之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不同之法人格，系爭債權既由不同統一編號之公司所持有，即應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，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，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應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或公告，以供執行法院形式審查，始符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。惟異議人經執行法院命為補正，仍未提出已為債權讓與通知或公告之證明文件，執行法院據以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，

於法核無不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 毛松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 記 官 施依婷